

致理技術學院學生專業技術證照獎勵辦法施行細則

98.08.18 98 學年度第 1 次證照推動小組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依據：本細則依致理技術學院學生專業技術證照獎勵辦法訂定之。
- 第 2 條 目的：依各專業技術證照難易程度，審訂證照等級和獎勵標準，訂定本校專業技術證照獎勵規定。
- 第 3 條 證照等級暨獎勵標準表審訂流程：
一、教育部採認之國家及民間職業認證，或經各系（所、科）務會議決議之專業證照，送技術合作處技能檢定組彙整，提送「證照推動小組」會議審訂。
二、證照等級經「證照推動小組」審訂後，若有新增及等級異動之情形，可視需要逕由「證照推動小組」開會修定之。
三、證照等級經「證照推動小組」會議審訂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 4 條 承辦單位：技術合作處（以下簡稱本處）。
- 第 5 條 申請獎勵資格：凡具有本校學籍之在學學生及應屆畢業生其持有證照之發照日期在畢業當年度 7 月 31 日前者均得申請。
- 第 6 條 獎勵金額：在學期間依規定時間申請者，以集點方式，計算獎勵金額，凡累積滿 5 點，則頒發獎勵金 2,000 元，累積滿 10 點，則頒發獎勵金 4,000 元，以此類推。
- 第 7 條 申請程序：
一、定期：學生在學期間，凡符合申請資格者，須依證照生效日期，於每學期開學後四週內，以班級彙整或個別方式主動向本處提出申請。
二、不定期：以本處公告之有效期限內，以班級彙整或個別方式主動向本處提出申請。
- 第 8 條 應檢附資料：
一、證照獎勵金申請表或線上申請。
二、證照影本乙份。
- 第 9 條 申請限制：每學期末依規定於本處公告之有效期限內提出申請者，失去獎勵資格，在獎勵辦法實施前獲得之各項技術證照，不予獎勵。
- 第 10 條 審查方式：由本處彙整所有申請資料，經查核無誤，陳校長核定後公告發放獎勵金。
- 第 11 條 本細則經證照推動小組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